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仙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2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4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9,2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3)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张明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张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